



检测报告



项目类别： 废水

委托单位：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4.03.12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受检单位	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吉春路一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龙泉洪/15834401686
采样日期	2024.03.05
检测日期	2024.03.05~2024.03.06
采样人	滕冰 王唯
采样点位	生产车间排放口废水（北纬 43°5' 51" 东经 124°32'24"）
样品名称	车间生产排放口废水
样品编号	JCZY24030501AS~CS
样品状态	液态
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	黄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采样依据	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494-2009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排放标准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生产车间排水口污水 JCZY24030501 AS~CS	总砷, mg/L	0.007L	0.007L	0.007L	0.007L	0.5
	总汞, mg/L	3.4×10^{-5}	3.0×10^{-5}	3.8×10^{-5}	3.4×10^{-5}	0.005
备注	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测定结果以“方法检出限+L”报出 排放标准: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1906-2008					

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总汞	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-2011	冷原子微分测汞仪 (JLBG-207)	2.0×10^{-5} mg/L
总砷	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 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/T 7485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07mg/L

--- 以下无正文 ---

编制：丛延羽 审核：姜玲 审定：齐静 签发：刘永娟

签发日期：2024.03.12
(专用章)

